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依法治县办的具体指导下，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部署的工作任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努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为于田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尊法守法。

我委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工作，年初制定卫健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把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 2 次安排部署，并对医疗机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召开观摩推进会，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逐项分解，责任落实科室，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卫健系统法治建设日常推进。

（二）加大学法力度，强化法治意识。

我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

想、新战略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将学法工作落实到日常的学习和管理中，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学法。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治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律法规作为党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并学习4次。二是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的普法学习，梳理公共法律和涉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制定本年度“1+4+X”普法学习清单和计划，共90余部法律，已经学习40余部法律，并组织卫健委机关干部考法3次，且平均分在90分以上，全部合格。三是加强干部职工线上普法学习。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对卫健系统22各单位单位法宣账号管理，督促各单位账号清理、注册、转接工作，卫健系统已注册860余人，建立督学机制督促日常学习，并组织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学法大人月月赛”和民法典无纸化答题活动线上测试，共参加2500余人次。四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梳理全年卫生健康重要卫生计生节日和纪念日，制定本年度针对群众普法宣传清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明确普法责任，制定本年度面向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计划，3·24结核病日，4·15国家安全日、4月宪法法律宣传月，5月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5次对群众普法，共宣传20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累计4000余份。五是委领导发挥法治宣传的“头雁作用”，重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利用重要节点，法耀昆仑·平安于田”局长说法录制3期。

(三) 签订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充分发挥其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2023年3月聘用1名法律顾问，后续将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项目、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审查、信访投诉以及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四）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动态管理权责清单，严格落实依法行政。

我委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调整，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及时明确了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处室严格按照清单的权责行政，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我委今年无变更行政处罚权责事项及划出的权责事项。目前，我委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九大类264项，其中行政许可14项、行政处罚150项、行政检查58项、行政强制13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奖励14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2项，在清单中均明确了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实施对象等内容。

2、深化审批流程再造，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我委对41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精简申请要件。2023年我委行政审批窗口共办理行政许可310件，其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230件（其中首次注册113件，换证117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3件，护士执业注册26件，医师执业注册33件，医疗机构执业登记7件，义诊活动备案登记1件，放射源诊

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0 件。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设法治透明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要求对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3 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单位花名册，2023 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情况、2023 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示、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2023 年新办卫生许可证新证公示、2023（1-2 月）年医师、护士注册、变更、延续等内容在田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2023 年，县卫生健康系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我委行政处罚案件执法情况通过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上报；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决定在被执法场所进行公示，还按时在和田地区信用平台进行公示，每月在单位宣传栏公示本月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事前公示、事中公示和事后公示的相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县卫监目前有 6 台手持执法记录仪，并配套有采集站、刻录机等相关设备，所有行政执法行为实现全程文字、音像记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并可追溯复查。我委落实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所有卫生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2023 年共法制审核案件 14 件。

加大医疗领域专项治理力度。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机构

执业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及依法执业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全县共 265 家医疗机构。全年进行了两次日常监督巡查，对医疗机构的医师、护士进行执业资质的全面检查并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 325 余车次，监督执法人员 536 余人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800 余份，责令限期整改落实。完成双随机平台下达的检查任务共计 24 家。开展医疗乱象治理包括“十种医疗违法违规行为”、非法医疗美容、养老诈骗行为、违法发布违法涉医广告等专项整治工作，县本级共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21 件（其中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4 起，警告处分案件 7 起），已办结 21 件，共处罚 14.5 万元。通过治理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提高医疗机构特别是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水平，逐步健全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六）履行普法责任，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活动。

1、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

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以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为主体，围绕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法治化建设，抓好了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内部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向医疗卫生机构、执法对象、病患者宣传卫生计生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初，委法治建设办公室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以机关各处室为单位，每月由一个处室对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廉政建设、服务群众等内容的学习。机关干部按任务如

期完成本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法宣在线”的培训学习和考试，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水平。2023年，组织全系统干部按任务如期完成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法宣在线”的培训学习和考试，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水平。委机关网上学习参与率和考试合格率均达100%。

2、广泛开展社会普法。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依托卫生健康普法阵地，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窗）等媒介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参加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加强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传播健康生活理念，向广大县民咨询解答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使卫生法治观念走进千家万户。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与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还有差距，认为学习法律没有必要、浪费时间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干部职工注重本部门的法律法规学习，而忽视了他法律法规学习，因而法律法规知识面不够广，不够全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还不够广泛、深入，个别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群众对卫生行业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还不高。

三、2024年工作安排

一是学法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党员干部先学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多悟一份，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和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提升干部法治思想和法治意识。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加大群众普法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三是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完善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和事先告知承诺制，实现政务大厅“一站式”办理。严格规范窗口服务一次性书面告知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四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等情况。五是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自由裁量权，健全卫生健康重大决策的法治审核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卫生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